附件

2023年全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男子超级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教育厅

1. 承办单位

观山湖区教育局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省学生体育协会

四、支持单位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五、活动时间

2023年6月14日至21日（其中14日报到，21日离会）

六、参加单位

贵州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医科大学

贵州理工学院 遵义医科大学 贵阳学院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七、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正式录取的在籍、在校、在读本科生（高职高专院校为专科生）或研究生，学生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单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足球运动者。

（三）凡属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和属于成人高等院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及特殊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根据实际报名队数决定赛制。如报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时，则进行单循环比赛排出名次并减1录取名次，少于3队时比赛取消。如报名参赛队伍超过8队（含8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2021年该项比赛第一名和第四名作为种子队分在一个小组，第二名和第三名作为种子队分在另一个小组，其他队伍随机抽签进入两个小组。第一阶段：分组循环排列小组名次，小组前4名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二名进行交叉赛，决出1-4名；第三、四名进行交叉赛，决出5-8名。

（四）采用11人制比赛。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五）决定名次办法：

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六）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七）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填报替补运动员9名，可替换5名运动员，须2次完成（不含中场），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八）比赛进行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规定如下：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处罚按处罚决定执行）。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本次比赛的权利；红黄牌在整个比赛期间有效。

（九）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在比赛中，如某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比赛用鞋为人造草使用的皮面死钉足球鞋。

（十一）各队自备深浅比赛服装各一套（建议其中一套为白色），颜色区别于球衣主色。如有1号，则1号必须为守门员。各队赛服印制标准为：上衣正面右上方为学校校徽（6cm×6cm），上衣正面中间为学校全称（长高：25cm×8cm）；上衣背面上方居中为球员中文姓名（高：8cm），中间为球员号码（长高：15cm×20cm）。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颜色款式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二）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13人(其中队员9人，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队医4人)。替补席人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并对自己行为负责。替补席禁止吸烟，各队比赛结束后做好替补席清洁工作。运动员均不得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含光头）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九、奖励办法

（一）向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的队伍颁发牌匾，前八名的全体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向获得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颁发指导获奖证书，向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颁发证书。

十、资格审查

（一）活动设立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将从严从重处理。如在赛前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改报他人；如在赛中、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将取消本人或所在队的比赛资格和成绩。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组提交经总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2000元。

十一、报名、报到

（一）报名办法

1.参赛单位均以所在学校为球队名称，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队医1人及运动员20人，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更改、替换；本次比赛各参赛队领队必须是学校体育学院（系部）院长或分管副院长且全程随队，是该队的第一责任人。

2.请各校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选拔队伍，由参赛队伍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加盖学校公章，于5月19日17：00前将报名表、资格审查表电子版打包发送到邮箱：[gzsxzb@163.com](mailto:gzsxzb@163.com)，鲜章纸质版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2号省教育厅综合楼1507室，联系人：喻松，联系电话：0851—85285812），逾期不报、未按规定填写视为放弃参加资格。

（二）报到：请各队在6月14日13:00—15：30期间到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报到、资格审查，并于16:00召开赛前联席会议（贵州开放大学联系人：杨筱竹：18608516389）。

（三）提交材料：参加活动的所有人员在报到时需向组委会出示体检单据原件（包含心电图、血压等与足球运动项目关联的检查）、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建议增加医疗保险赔付金额）、健康承诺书等，否则不予参加。

十二、经费

（一）各队参加本次活动所需经费自理。

（二）竞赛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含医疗、志愿者、场地、安保等）食宿费、交通费及活动筹办相关费用由省教育厅在省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

十三、本方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1

（盖章）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手机号 | 特别要求 | |
| 领队 |  |  | **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粘贴的电子照片为三个月内拍摄的一寸白底照片，尺寸为2. 5X3. 5cm,分辨率不小于300dpi,图片2/3内容为脸部正面，各队请统一着装拍照。** | |
| 主教练 |  |  |
| 助理教练 |  |  |
| 队医 |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王国庆**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8**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号码 |
| **以上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并全部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  **校长签字：** | | | | |

附表2

运动员资格审查信息汇总表

（此表电子版请以EXCEL格式提交）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就读院系 | 考生号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